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3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7	恒利新材	2026年3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

	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国金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国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国金证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聘任银河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银河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将由银河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8:30

（三）登记地点：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钊旭；联系地址：河南省禹州市西工业园区互助路6号；联系电话：13781903120；邮政编码：4616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